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居全省领先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是指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且达到一定的规模，在集聚工业设计企业、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方面成绩突出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进行指导和管理。

高等院校可以自行组织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四) 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 15 项以上。

(五)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两年以上（省外知名设计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或设计公司，成立年限可以放宽至一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四)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第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建立有完善的服务对接平台。

(二) 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化运作、特色化定位、信息化服务，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发展规划和目标。

(三) 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

(四) 每年获得授权专利 20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五) 园区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企业向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高等院校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3）

(二) 两年来企业或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有关要素投入、获奖、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向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请表》（附件 5）

(二) 两年来工业设计园区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相关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

(三) 有关要素投入、获奖、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或园区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批准，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称号，并以正式文件公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须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 2、附件 4）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复核表》（见附件 6）报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复核。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因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六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称号的，四年内不得申请省级认定。

第十九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高等院校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将通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并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

产业园区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工业设计企业）
5.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请表
6. 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复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5.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请须填写全部内容；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申请可不填“申报单位情况”，其余项均需填写。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自愿提供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单位情况（二）

单位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单位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p>重点是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p>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情况	运营模式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承接工业设计服务合同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	姓 名		性 别	

情况	出生年月		国 籍	
	职 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两年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其他材料。

附件 2

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制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声 明

- 1.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省级工业

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单位自愿提供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本单位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本情况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承接工业设计服务合同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p>重点是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p>
<p>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p>
<p>重点是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及《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p>
<p>其他相关情况</p>
<p>市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复核期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附件 3

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制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河南省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单位自愿提供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两年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制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声明

1.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单位自愿提供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本单位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三）

企业运营情况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的运营情况、主要业绩、产学研合作等有关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

市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复核期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河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

工业设计园区名称：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制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请。

2.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单位自愿提供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园区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邮编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单位性质	
	固定资产		服务场地面积	
	企业总数/工业设计企业数		职工人数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人员 构成	（职工人员数及各类学历、职称人数说明）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服务范围及配套设施

园区情况（二）

园区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园区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园区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市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园区企业评价推荐表

被推荐单位(机构)						
推荐 单位 概 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被推荐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承诺: 本单位的上述评价意见真实。

(职务、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3 家以上 (含 3 家) 服务对象提供的《园区企业评价推荐表》, 推荐单位需认真填写本表, 提供真实、有参考价值的推荐意见, 否则本表视为无效。

其他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近两年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3.其他材料。

附件 6

河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复 核 表

申请单位（盖章）：

工业设计园区名称：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印制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单位自愿向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园区情况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邮编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总数		两年净增		
	服务场地面积		两年净增		
	企业总数/工业设计企业数		两年净增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职工人员数及各类学历、职称人数说明）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服务 范围 及 配 套 设 施	（服务范围及配套设施情况及复核期变化情况）				

园区情况复核表（二）

园区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园区两年来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是园区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
市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用户名单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户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服务内容及效果
1				
2				
3				
4				
5				
7				
8				
9				
10				

注: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 2、本表必须填写不少于10家的受服务单位; 3、本表若不够填写, 可以自行添加行或下拉。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两年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